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王丽平、王建龙、丁洁艳部分出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公司，且其中王丽平的 307.64 万元出资款系公司以预付货款名义支付予供应商成凌电子后，由成凌电子转予王丽平向公司出资；（2）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公司股权；（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实施了股权激励，袁丽琴、周中良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殷刘碗，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4）公司前身慕林有限曾参与当地企业联保贷款，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承担大量债务；（5）2024 年 9 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

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请公司：（1）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供应商成凌电子的基本情况与历史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款的支付过程及偿还情况，并结合出资背景及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说明公司通过成凌电子向王丽平支付上述出资款项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依据、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②说明袁丽琴将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而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就出资义务作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4）关于大额债务。说明公司历史上参与企业联保贷款的原因及背景、债务金额及期限、还款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仍存在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涉及诉讼或仲裁，请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及其裁判结果。（5）关于股权转让。说明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对价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

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现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2）曾少卿持有子公司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权，崔晓宏持有子公司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3% 股权；（3）2022 年 6 月，公司以 300 万元对价从董事尚晓光收购子公司坦希尔 25% 的股权；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持有的境外 TMT 公司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后，公司以 10 万美元对价从蒙赛福处收购 TMT 公司 100% 股权，并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 10 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情况、业务衔接情况及未来规划，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实现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

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5）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曾少卿、崔晓宏的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任职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系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6）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坦希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 TMT 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办理相关登记注册，约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存在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关于和林新材与帕米尔。根据申报材料：（1）和林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兼任其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和林新材曾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504 万元对价转让给慕林控股，转让价格为 1 元

/出资额；(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林新材关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同类交易比重较高，向其提供房产租赁；(4) 报告期前曾向帕米尔采购语音控制产品，2022 年向其支付采购款项。

请公司说明：(1) 和林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和林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只为公司服务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 结合和林新材的股权结构、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细化说明公司未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林新材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股东张国平、张藐月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和林新材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如存在，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 说明公司转让和林新材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4) 结合公司与和林新材的主营业务及紧密程度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业务第三方价格、上述业务中和林新材的毛利率情况进一

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5）结合市场价格、同类地段第三方租赁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6）帕米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合作内容、金额、收付款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涉及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202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836.57万元、52,183.26万元、19,426.58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60.48万元、1,628.50万元、1,024.4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60%、22.02%、21.7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7.01%、37.47%、46.1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功能铁

架)、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安防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线性驱动系统各主要部件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的具体金额、占比、品种、会计核算,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持续大额退回风险;(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8)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乐歌股份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2023年新增主要客户深圳悦孚斯，是当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通过ODM形式向其提供智能家居办公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沙发坐垫内芯后通过贸易形式向主要境外客户EASY IMPORTS销售情形；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情形；主要供应商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有）。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内与境外直销、经销、贸易商、OEM、ODM、线上等各类销售模式（如有）的具体金额、占比、主要产品；（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3）与深圳悦孚斯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2023年对其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大额囤货、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情形；（4）与EASY IMPORTS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内容、毛利率，其中沙发垫内芯业务

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91.10万元、19,499.70万元、20,962.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大

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57.57 万元、12,110.03 万元、11,33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 在建工程、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

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2）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3）关于转贷。请公司说明：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为负；存在存贷双高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数据，进一步比较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进一步提升的具体安排；（2）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3）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最近一期公

司经营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合理性；公司货币余额较高同时大额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可自由支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股东入股时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23年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16.65%，2024年4月30日降至9.08%；公司有49%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占在册员工总数23%的新入职员工。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因2023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员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包研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外包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外包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涉及金额和占比，委托其进行外包研发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外包研发存在依赖；②外包研发合作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平台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

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损益金额、风险敞口，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